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爭議處理部分相關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工程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九八八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程會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七九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招標機關。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招標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一、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 三、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四、受理異議之機關。 五、年、月、日。 前項廠商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異議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一百零三條	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
第一百零五條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者，並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一百十條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